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三、附表	1-2
四、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2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918003604

报告名称：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752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张文雪(420003204575)，
康莉莉(3100000608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752 号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光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光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光学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2018]2049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42,34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5元，募集资金总额350,629,995.75元，扣除承销费用14,025,199.83（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6,604,795.92元。该募集资金净额336,604,795.92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768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为2,170.76万元，其中支付承销费1,402.52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768.17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0.07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406.6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3,298.8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1,898.67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1,898.53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等0.14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519.6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1,919.86万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12,853.64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12,853.25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等0.39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375.8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9,442.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4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41289999101000318271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4日更名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412899991010003186632（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24816532197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更名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249465608009（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公司名称等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将公司登记名称由“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9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全部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按照权限分别履行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2715	118,995,919.8
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8165321976	50,071,370.09
3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6632	12,918,091.89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9465608009	12,435,403.17
	合计			194,420,784.9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于2017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待2019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论证后开始投入实施，实施过程中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9月延期至2021年9月。

在延长期限内，受项目拟建地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9月延期至2022年6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42.08 万元。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92.00	20,092.00	7,050.91	7,687.69	38.2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否	7,997.00	7,997.00	5,645.39	6,757.35	84.5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否	4,974.00	4,974.00	156.95	1,074.91	21.61%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00	2,000.00		1,402.52	7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63.00	35,063.00	12,853.25	16,922.4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35,063.00	35,063.00	12,853.25	16,922.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收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次此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审计；企业财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工程监理；内部控制；代理记账；代办工商登记、专项审计、司法鉴定、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9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广大投资者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依主题重查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s56000001/2021-00256850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N°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文强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7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示,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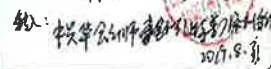
二、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应在执业法定业务范围内, 取得本证书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身份证号 31000006088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康朝明
Full name 康朝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8
Date of birth 1990-08-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22199008185781
Identity card No. 420822199008185781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85

发证机构: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e 2015 年 08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康朝明 31000006088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su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su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康朝明
310000060885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